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奥维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24,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92 股，占“奥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8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奥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139,976,000 元，占“奥维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7895%。

● 本季度转股情况：“奥维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奥维转债”共有人民币 24,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92 股，占“奥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8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40 万张（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000.00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291.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2023]D-0025 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 号）同意，公司 11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奥维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4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奥维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80.7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24.6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24.6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00,466 股股份的注销，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24.7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奥维转债”的转股期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止。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奥维转债”共有人民币 24,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92 股，占“奥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85%。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139,976,000 元，占“奥维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7895%。

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 年 2 月 18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4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80,225	0	0	17,280,2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612,207	192	-800,466	206,811,933
总股本	224,892,432	192	-800,466	224,092,158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 元 ~4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5.7991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3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66,594.4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9 元 / 股 ~10.27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 18.16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 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57,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66%，购买的最高价为 10.27 元 / 股、最低价为 8.89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4,966,594.4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1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11~2025/3/10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 元 / 股 ~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11 日，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 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 2024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788,9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788,9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4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4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段艳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情况，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88,9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30,668	99.8325	58,259	0.1675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30,668	99.8325	58,259	0.1675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30,668	99.8325	58,259	0.1675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30,668	99.8325	58,259	0.1675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30,668	99.8325	58,259	0.1675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30,668	99.8325	58,259	0.1675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30,668	99.8325	58,259	0.167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史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种类：收益凭证。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6,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8 月 21 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 6,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福建连坂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及福州滨海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158,41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6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9,999,994.9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2,703,619.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22XMAA101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36,889.29	30,000.00
2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8,250.27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270.36
/	合计	60,139.56	50,270.36

（四）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结算账户账号
福建连坂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372479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科技支行	100080760660001
福州滨海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911111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购买日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 162 期（福州）	3,000 万元	2.40%-2.70%	86 天	2024 年 4 月 2 日	2024 年 4 月 3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本金保障型	/	否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 162 期（福州）	3,000 万元	2.40%-2.70%	86 天	2024 年 4 月 2 日	2024 年 4 月 3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本金保障型	/	否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浮动收益凭证，收益类型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六）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诺肝素钠制剂获得泰国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近期收到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签发的依诺肝素钠注射液批准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名称：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二）剂型：注射液

（三）规格：0.2ml:20mg，0.4ml:40mg，0.6ml:60mg，0.8ml:80mg

（四）适应症：

1．0.2ml:20mg 和 0.4ml:40mg 注射液：

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预防静脉血栓形成），特别是与骨科或普通外科相关的血栓形成。

2．0.6ml:60mg 和 0.8ml:80mg 注射液：

（1）治疗深静脉血栓，伴有或不伴有肺栓塞，临床症状不严重，但肺栓塞需要手术或溶栓治疗除外。（2）与阿司匹林联合治疗不稳定型心绞痛和非 Q 波型心肌梗死，预防血液透析时体外循环血栓形成。（3）联合溶栓剂或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治疗急性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

（五）许可有效期：七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批，代表着海普瑞的依诺肝素钠制剂可以在泰国市场进行销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依诺肝素钠制剂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我们认为本次获批是本集团制剂业务实施国际化布局的又一重要成果，再次证明本集团进军海外市场的能力。未来，海普瑞将会持续发力，加快集团拓展全球市场的进程及销售渠道建设，为后续进一步加强海外市场发展做好铺垫。

三、主要获批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依诺肝素钠制剂在全球超过 40 个国家及地区获批上市，其中重要获批市场包括中国、美国、欧盟、英国、瑞士、波兰、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加拿大、沙特、阿联酋、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

四、重要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同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58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03%，购买最高价格为 20.00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19.72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10,942.3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6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 万元 ~3,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1,422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2.9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13 元 / 股 ~58.88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1,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666,656 股的比例为 0.3241%（注：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的股本总数为 80,666,656 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8.88 元 / 股，最低价为 22.13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29,151.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收到 3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基于协作的无线传感网安全传输方法及装置	ZL 202010516256.3	2020-06-09	2024-01-2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	一种有害电话防范设备和方法	ZL 202210184957.0	2022-02-28	2024-01-05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3	一种声音类型识别修正方法、系统、装置及介质	ZL 202311559286.2	2023-11-22	2024-02-1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取得发明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科创板 2023 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毛善君先生、总经理姬阳瑞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俊英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俊英

电话：010-62670727

邮箱：info@longruan.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利达工业	是	8,960,000	2.35%	1.15%	否	否	2023/4/13	2024/4/12	2025/4/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展期
		11,170,000	2.92%	1.43%	否	否	2023/4/18	2024/4/17	2025/4/12		
		2,290,000	0.60%	0.29%	否	是	2024/2/5	2024/4/12	2025/4/12		
		2,892,000	0.76%	0.37%	否	是	2024/2/5	2024/4/17	2025/4/12		
合计	-	25,312,000	6.63%	3.24%	-	-	-	-	-	-	-

注：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80,403,040 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万利达工业与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吴凯庭先生、王琳艳女士、吴雪平女士、吴雪芬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利达工业	382,026,400	48.95	203,166,100	203,166,100	53.18	26.03	0	—	0	0.00
赢得未来投资	20,809,880	2.67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凯庭	3,785,245	0.49	0	0	0.00	0.00	0	—	2,838,934	75.00
王琳艳	9,800,000	1.26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平	3,000,000	0.38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芬	3,000,000	0.38	0	0	0.00	0.00	0	—	2,250,000	75.00
合计	422,421,525	54.13	203,166,100	203,166,100	48.10	26.03	0	—	5,088,934	2.32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 63.95 元 / 股（经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 60.93 元 / 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067,087 股（含）且不超过 16,134,174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 8,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最高成交价为 53.1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4.37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0,008.0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4-05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赵向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向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杨凌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

杨凌云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配送中心主任、泰山石油培训中心主任。现任泰山石油办公室主任、泰山石油职工代表监事。

杨凌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将人民币 2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截止目前，公司已将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